黄山炎培职业学校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JACG2025T051

买方: 黄山炎培职业学校

电话: 0559-2530285

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 93 号

卖方: 黄山奥菲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0559-2552121

地址: 黄山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10号

买方经谈判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u>3750000.00</u>元(人民币大写:<u>叁佰柒拾伍万</u>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余款(计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完毕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卖方在买方支付预付款之前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

他担保措施。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4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 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 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保修服务和长期零配件支持,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费。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3次全校家具维护保养,保证产品寿命及正常使用。
 - (2) 终身维护,卖方向买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3) 卖方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买方。
- (4) 卖方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5) 卖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负责解答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卖方在接报修电话 12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卖方在 2 日内提供替代的货物备用。

(6) 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

八、违约责任

-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供货完成时限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至监管部门。
-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 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 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 (1) 方式: 电子保函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炎培职业学校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

为 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十二、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处理。
 -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 黄山炎培职业学校

卖 方: 黄山奥菲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06月04日